

【论 文】

论壮族认同的流动性与身份策略

——基于广西壮族傣人、陇人和偏人的社会历史调查回访研究

卢 露¹

摘要：本文以 20 世纪 50 年代广西壮族识别中的傣人、陇人和偏人三类群体为研究对象，旨在对这些特殊群体的族源、社会结构、社会地位及身份认同等问题予以考察，并通过对识别工作的标准及手法的反思，探讨这些现象背后的动力机制。研究发现，在识别工作中，语言要素是实际中最重要且最易操作的标准，而“名从主人”原则在阶级主导的话语体系中赋予了少数民族光荣的地位。然而，在日常的交往中，这些群体“族属”意识大都处于“自在”的状态中，与血缘、地缘、职业、阶层等等诸多区分“我群”与“他群”的身份交织在一起，并且，这些群体对于国家的民族政策并非被动接受，而是自有其诠释和行为选择的逻辑。

关键词：壮族 民族识别 族群认同 身份策略

1987 年出版的《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一到七册）²是《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中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之一，在这套书的第七册收录了当时民族成分存在争议、尚不能确定的三个群体，即，龙津县金龙峒（今龙州县金龙镇）傣人、平果县陇人和防城县（今防城港市）偏人，这些资料是 1954 年由中南民委和广西民委联合调查收集而成的，上述三种人在上世纪 80 年代都划归为壮族。

以上这三类群体之所以在上世纪 50 年代的调查中尚存争议，大致的原因主要有：第一，这些群体内部成员认为自己的族群身份与周边同属于壮族的群体存在差异；第二，从调查组收集的材料（主要根据语言、服饰等风俗习惯）来看，这些群体确实有些异于壮族、而与周边苗瑶等其他民族相似的特征；第三，这些群体大部分分布在我国边境线上（主要是傣人和偏人），属于跨境民族，对国家的边境安宁和国际关系意义重大。

尽管以上诸原因使得这三种人的识别和认定工作带来了一些难度，但最后基本上都定为壮族。那么，半个多世纪过去了，这三类群体在族群身份意识会有哪些变化？他们的社会地位、与周边群体的互动如何？他们的“族性”在日常生活中又有哪些呈现方式？带着这些疑问，笔者重新回访了当年这三个社会历史调查点，找到了目前仍在世的一些亲历者或他们的后人，其中，既有当年从事识别和调查工作的工作人员、地方干部和被访村民，也包括现在任的地方民族干部和一些普通村民。

一、 民族识别要解决的两类问题

¹ 卢露，广西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讲师。

² 以下简称《调查》。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开始出版《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即《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其中，广西的壮族、瑶族、仫佬族、毛南族和京族（广东组编写初稿）五个民族的简史，基本是利用上世纪 50 年代进行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收集的资料编撰而成的。当时调查的内容相当广泛，除了口碑资料外，还有大量散落于民间的、史书和方志都没有记载的材料，如碑刻、契约、族谱、巫道经书、诗歌、谚语、故事传说等等，这些从群众手中收集、复制的资料非常宝贵，因为其中许多都在后来历次的运动中被没收和销毁。调查组的工作实际上也被政治上的极“左”思潮影响，一度在“厚今薄古”原则指导下，收集的资料中掺杂了许多关于土地改革、清匪反霸和人民公社的内容。



我国在 1949 年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提出了新中国民族工作的基本方向，即实现“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因此，新中国政府在政治制度的设计中建立了一个包括由各民族代表参加的人民代表大会，并且实行民族区域自治¹。1953 年，国家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中规定，各少数民族无论人口多寡，都将享有一定比例的人大代表席位。因此，为了摸清全国的人口规模和民族状况，我国于 1953 年开展了第一次全国性的人口普查，在人口登记中设置了民族身份的选项，并由各地群众自行上报民族名称。据统计，截至 1953 年 3 月，在全国范围内已建立县级和县以上的民族自治地方 47 个，全国自报登记的民族名称就有 400 多种，其中云南 260 多个，贵州 80 多个。

为了保证以上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行并且摸清西南地区异常复杂的少数民族社会情况，中央政府还派出了由各领域专家组成的访问团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在进行调查访问的同时宣传国家关于“民族平等”的理念和相关政策。当时派到广西地区的代表团就由李德全担任团长，费孝通担任副团长，代表团除了对广西各少数民族的生产方式、社会结构等做专项调查，进行民族成份甄别以外，还有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帮助龙胜等地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完成民主建政工作。

我国的民族识别工作，从大致方向上来讲，有两个方面：第一，有待甄别的群体是汉族还是属于少数民族？第二，如果有待甄别的群体确定属于少数民族，那么，他们是一个民族还是属于某个民族的一部分？可以说，人数众多且支系广泛的壮族在识别工作这两类情况都有遇到。对于第一种情况，1951 年，费孝通先生在担任中央访问团广西分团团长出访广西后不久，在写作《关于壮族历史的初步推考》²时，已明确将广西本地讲土话的人认定为壮族。虽然，从语言要素出发，广西这部分讲土话的人可以划分为壮族，但在这些群体中确实存在着根深蒂固的“中原认同”，许多学者也在田野调查中发现，广西不少地区的壮族（也包括部分汉族，比如客家人、平话人等），在村里的祠堂石碑、家谱族谱里记载着祖先来自于“山东白马”，所以，也有学者把此现象称为壮族人的“攀汉”心理，认为这是壮族缺乏自信的表现。

第二种情况更为复杂，甚至会因某些因素影响而造成不同的结果，比如，在广西北部的壮族中有“布越”支系，他们人数众多，特点较广西南部的壮族支系有明显差异，却与贵州省的布依族在语言、风俗习惯更为接近。因为居住不同的省份，位于红河流域南盘江北岸的人群被称为布依族，而南岸的人群则被称为壮族。而《调查》第七册中收录的三种人群之所以存在争议，其中，傣人认为他们跟周边的“布依”不一样而不认同于壮族；陇人认为自己生活在山区、生活苦，应该是瑶族；偏人特殊于周边群体与他们所操的“偏话”有关，在此前，防城地区在行政区划上属于广东省，由于极偏西而被称为偏人。

二、语言标准与“名从主人”原则

虽然，在许多西方学者眼中，中国的 56 个民族是由于“国家化”而形成的，识别和分类的标准是依据斯大林提出的“四个共同”为标准的民族定义。但是，以费孝通和林耀华为代表的中国学者却更强调关于民族的历史性和继承性。在操作层面上，中国学者们更具体提出了语言的变动性和“名从主人”原则，并且，他们认为专家们所起作用，只是为国家制定民族政策、以及少

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第五十一条”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² 本文收录于 1988 年民族出版社出版的《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原文刊于《新建设》1952 年第 1 期。“广西有一种人自称为土人，或本地人，分布很广，除了东南角靠近广东的 10 多个县外，没有一个县没有土人。以广西全省说约有六百万土人，占全省人口 1/3。说土话的土人中有部分承认是壮人，如桂北地区，特别是边地，如龙胜、三江一带和苗、瑶、侗杂居被视为少数民族的地区。在土人占多数，社会地位较高，又有苗、瑶等人杂居地区，土人不承认自己和苗、瑶同属少数民族，而认为是‘说壮语的汉人’”（费孝通，1988：72-87）。

数民族对自身的定位提供科学的依据。所以，建国之初，这项谓之科学、客观的民族识别工作，由于面临特殊的社会政治背景，往往呈现出复杂性和多元性的局面。

因此，我们要回顾这项工作，很重要的一点，便是要理清在各族群内部成员存在多重利益和认同的情况，“民族识别”是由哪些具体的人、在面临哪些约束条件的环境中执行和实施的？哪些群体是被识别对象？（壮族的众多支系并没有一一识别，有些群体按片区直接划分了民族成分），与之相关的问题还有，四个共同标准是如何运用的？（语言、地域、经济生活、文化、心理素质，哪个是主要指标？）“名从主人”原则又是如何操作的？（如果被识别者不认同怎么办？）

据《调查》收录的情况来看，在1954年人口普查前，各地群众在人口登记表上自报民族成分的情况是相当复杂的。傣人在1951年曾自报为“彝族”，据说是龙津县（现龙州县）一位中学校长在历史课中提出的，之后该县负责民族工作的同志到广州南方大学学习时便将民族成分报为“彝族”。1952年冬，筹备建立桂西壮族自治区时，傣人有位代表到南宁参加代表大会，当时有中央和中南民族事务委员会工作组的同志对他说，你们自称“布（人）傣”，可以叫傣族¹，叫彝族是不合适的。之后“傣族”的称谓便这么被叫出来了。其实，这是一类比较普遍的情况，即，根据本族自称上报民族成分，所以当时各地上报的民族称谓才会400多种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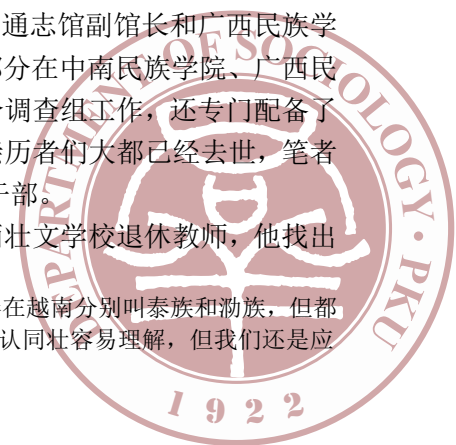
此外，在龙津县还出现了这样一种现象，1954年，县人民政府文教科给县内各小学发了一个减免学费的通知，对象是苗、瑶、傣族。壮族学生们害怕得不到减免，纷纷回家让家长们修改民族成分，要求改为苗族。当地还有一部分自报为苗族的群众，是因为在一本画报上看到苗族的服装和他们的相似，故认为自己是苗族。与此相类似的是陇人，当地的政府工作人员认为陇人生活苦，又住在山区，很有可能是瑶族，而陇人群众也认为，瑶族才是少数民族，当少数民族光荣，才可以区域自治，自己当家作主。这说明，当时无论是政府工作人员还是基层群众，对什么是少数民族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但通过政府对于“民族平等”理念的宣传和优惠政策的实施，当时普遍认为“贫穷”才是光荣的、革命的和进步的，“少数民族”如同“贫下中农”一样，被赋予了崇高的地位。

偏人的情形稍微有些特殊，因为防城县旧属广东省，在1953年以前，曾设有防城各族自治县，他们上报的民族成分便是偏族，在《调查》收录的《防城三区少数民族情况》中，当地的人口是按山人（1765人）、偏人（5823人）和汉人（25197人）来统计的。偏人的经济情况介于汉人和山人之间，没有山人苦，却又比汉人要差些。所以，在当时的阶级成分划分时，偏人中没有地主，富农很少，其他都是中农和贫农，并且以雇农居多。1956年，这里还曾设置东兴各族自治县。现在，偏人人口和京族人口差不多，大致都是一万多人，但是当今的京族在防城港乃至广西来说，无论政策优待还是经济情况，都是比较好是少数民族之一。

广西傣人、陇人、偏人的调查组是1954年5月由中南民委和广西省民委联合派出的，由严学窘、张景宁两位学者担任组长，其中，严学窘是我国著名的语言学家，曾在中山大学、中南民族学院（现中南民族大学）等校任教，并担任过《语言研究》杂志的主编。张景宁在解放前曾在广西大学、桂林师范学院任教，建国后，历任广西民委副主任，广西通志馆副馆长和广西民族学院（现广西民族大学）副院长等职务。调查组除了专家学者，还有部分在中南民族学院、广西民族学院在读的历史学和语言学的年轻学生。此外，当地政府为了配合调查组工作，还专门配备了一些地方干部作为向导和翻译。半个多世纪过去，这些调查工作的亲历者们大都已经去世，笔者通过寻访，能访谈到的大都是当年参加调查的大学生和年轻的地方干部。

其中，有位访谈对象L在组里专门负责语言调查部分，现为广西壮文学校退休教师，他找出

¹ 有学者指出，“岱”和“傣”之分是应该清楚的。我国的德宏傣和西双版纳傣在越南分别叫泰族和泐族，但都不是“岱”族，也不在广西边外（而在云南边外）。广西龙州边民认同岱而不认同壮容易理解，但我们还是应该清楚他们认同的是岱而非傣。



当年的日记本，给笔者回顾了当时语言调查的大致情况，调查组于1954年3月13日首先抵达平果县，3月15日抵达果化镇，共调查8天；4月8日到达防城县，共调查4天；4月24日抵达龙州县，其中往返金龙镇5次，共调查20天。关于语言调查的具体情形，他回忆到：

龙州金龙的傣人他们说自己是一个民族，和侬族不一样，我们调查的时候，发现他们的语言和壮语一样，这样就不成立了。（语言调查是如何进行的呢？）我们在调查的时候，找来当地人，运用基本词汇（介词各地差别比较大）。大概有几百个差不多上千个（主要是劳动工具、衣服等日常用品的名称），还有一些简单的句子。问他这个叫什么，那个叫什么。一对比，他们的语言和龙州的壮语基本是一样的，就是穿衣服不一样，他们穿的都是黑的长裙子。还有，平果县（侬人）也是自报为侬族，因为壮语他们的自称有布侬、布越、布曼、布板，有好多种，他们自称为侬，就以为是侬族，实际上语言都是壮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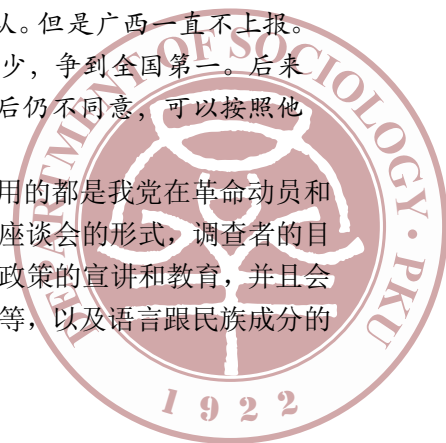
而根据《调查》中对傣人语言调查的结论中也提到，金龙峒（今金龙镇）的六个乡各屯的傣话在语法结构上基本一致，只是在基本词汇和声调高低上有些差异。跟周边的侬人等等群众的语言比较来看，在语法结构和基本词汇上是基本相同的，只有少数词汇的读音完全不同，据统计记录的四百七十五个基本词汇中，有三二四个声韵与壮语完全相同，九十九个部分相同，有五十个在声韵调上完全不同，这些不同读音的词汇可能是早期不同的部落遗留下来的。并且，傣人能很清晰的分辨出哪些是侬人的词汇。

由此可见，在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工作中，语言是一个非常重要且最易操作的要素，民族学家林耀华先生在文章《中国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中也提到，“例如，云南的‘土家’和‘蒙化’两个单位如何识别？……我们选蒙化县的‘土家’和景东县的‘蒙化’为调查重点，根据一千多个词比较，注意到‘土家’语和‘蒙化’语有76%相同相近；‘土家’、‘蒙化’与‘罗罗’（当地彝族）三个单位，在词汇上有些不同，语法结构完全一致，语言系统也基本相同。……因此确定二者为一个单位，不能各自成为单一民族，而只是彝族的一个支系”（林耀华，1984）。

至于“名从主人”原则，正如前文所提到的，当时无论是政府工作人员还是普通群众，对什么是民族都知之甚少，上报的根据大都以本族自称或以成为少数民族为光荣。林耀华先生也曾指出，中国共产党在处理民族问题时贯彻让少数民族“当家做主”的理念，“名从主人”就是族称要由各族人民自己来定，这是他们的权利，科学工作者的工作只是提供民族识别的科学依据，还要征求本民族人民群众和爱国上层人士的意见，通过协商来帮助这些民族对自己的族称做出正确的决定。访谈对象M作为金龙镇地方干部，曾参与了傣人的社会历史调查，他一直是要求解决傣人民族成分问题的积极推动者，对于当时的调查及后来的资料整理工作，他回忆到：

那本书呢（《调查》第七册），当年广西的意思，是让我跟冯深教授修改，全部改为壮族，我跟冯教授商量呢，不同意，结论部分要保留着。关于（改）壮族这事是政府行为没问题，但是傣人这个要保留原来的调查。这本书里其他的偏人和陇人现在都没有了，全部改为壮族了，唯独保留了傣人。……58年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时，筹备委员会主任是覃应机，原桂西壮族自治区主席，三次把马骏骝叫到南宁，亲自动员改成壮族。我们后来汇总了很多材料上报广西和国家民委，认为傣人作为壮族的一个支系，应该得到承认。但是广西一直不上报。其中的原因，我现在分析，就是当时急于成立自治区，怕壮族人太少，争到全国第一。后来58年普选时，国家民委还有材料强调，有个别人经过动员宣传以后仍不同意，可以按照他们自己的意愿填报什么民族。但统计时必须按壮族统计。

其实，无论是语言调查还是“名从主人”原则，从形式上看，采用的都是我党在革命动员和实地调查中典型所使用的访谈或召开“座谈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座谈会的形式，调查者的目的不仅仅在调查语言或习俗，往往在开会调研的同时，还会进行民族政策的宣讲和教育，并且会强调不同地方代表在语言中具有相似性，不同的只是一些词汇、音调等，以及语言跟民族成分的关系。



此外，也许有一点我们不能忽视，对这三类群体来说，社会历史调查在某种意义上形成了一种“文本依据”，加上他们居住在偏远地区大都没有文字家谱流传，靠的是祖辈的口口相传或辈分来记忆族史。这些由官方主导的“文本”，不仅记录了这些群体在上世纪 50 年代的语言文化和社会结构，也成为他们日后寻根追忆和争取权益的依据。

三、身份意识：在国家、阶级和血缘想象之间

既然通过壮语的比对和认定，这三类群体都不能自成一个单一民族，而只是壮族的一个支系，那么，通过当年的调查识别工作，以及“壮”这一官方认定的称谓逐渐地进入地方语境后，这些群体的身份认同会发生哪些变化？

关于“民族”的定义，一般有几种代表性的观点，斯大林的“四个共同”定义就是“原生论”的典型代表，即把民族看成一种客观实在；而“想象论”则以安德森、盖尔纳等西方学者为代表则认为，民族是通过想象而来的产物，是一种想象的政治共同体，即认为民族是被建构的。而在分析族群性的问题上，有一个与“原生论”相对的视角——“工具论”，这种观点认为，族群性会在不同的社会情境下变化，边界也是流动而非静态的，有时为了竞争，会以群体行动的形式或族群身份来获取资源和利益，所以，这种观点把民族也看成一种利益集团，跟其他形式的利益集团相类似。其实，民族之所以存在，既有一些“客观”的因素在发生作用，比如传统的居住地、血缘基础、语言及宗教等等，也有许多“主观”的原因，比如人们的心理认同、情感等，这些因素未必能从外部精确测量到。

此外，民族的存在还有一点很关键，就是某个群体他们自己认为属于哪个民族？而与这个群体之外的人如何定义他们身份一致？而在我们国家，由于长期以来受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影响，工具论似乎更有其现实意义，我们也更习惯将民族看成一成不变的整体。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会在不同的场景中变换着身份符号，某种意义上，族群性本身也反映了社会结构的变化。根据上世纪 50 年代的调查，傣人作为最早迁到广西金龙峒且人数最多的群体，其来源主要有两支：较大的一支是从越南高平省各县迁来的，从当地老人的口述也了解到，迁来最久的达十四代（板烟屯马姓），大约六百年；最晚的亦有七代（光满乡周姓）；另一支实际是由龙州附近迁入的侬人，在定居两三代后改穿傣人的衣服，也自称“布傣”（傣人）。此外，在当地还找到一些傣人招募侬人来垦荒的“招词”，这些文契记载着侬人大约是在 1830 到 1840 年间，由于金龙峒瘟疫大作，劳动力缺乏，而从雷平、大新一带招来的。据统计，金龙傣人的姓氏有十九个，其中以农、黄、沈、李、马、谭、麻姓的人数为最多。在居住格局上，当地傣人的村落聚居相当分散，且以单一同姓血缘为主，一个村的人口一般在二十到三十户之间，超过五十户的不多，还有一些村屯是两个大姓杂居，而被傣人招来垦荒的侬人则杂居在这些傣人村落之中。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由于傣人占有了当地的土地，经济上较为富有，他们的社会地位也比侬人要高。所以，在解放前，金龙的“里长”等乡村组织的头人一般都由傣人担任。由于金龙峒与越南边境的高平省下琅县相连，此地光绪二十年（1894 年）始隶属于中国版图，之前属越南下琅县。此外，金龙的汉人是在划归中国后逐渐迁来的，其中既有中法战争随军后留下的，也有从广东和广西的博白、陆川等地迁来金龙街上做生意的，并且，清朝末年，由于政府曾在此设置过弹压官，官吏也大都由汉人担任。由于在政治经济上享有的特殊地位，金龙峒的汉人被其他群体称为“布客”（客人）或“不广”（广人），而傣人则称侬人为“布命”或“布盖”（下人），侬人则称不敢直接称傣人为“布傣”，而是称“布单”（大人）。从前，汉人、傣人和侬人一般不通婚，因为傣人跟大部分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一样，有一种特殊的婚俗——“不落夫家”，汉人认为这是陋习，而傣人女子也不愿为了嫁给汉人而改变服饰和落入夫家。此外，傣人和侬人的社会地位还可以从服饰上看出，傣人（无论男女）都穿由自染的青布或黑布制成长衫（长裙），腰间

系条大布带。妇女以黑青头巾包头，喜戴颈环、耳环、手镯等银饰，她们还有吃葵叶将牙齿染黑的传统，不仅可以保护牙齿，而且傣人以“黑牙”为美。笔者在去金龙板烟村调查时发现，60岁以上的妇女都还染黑齿，包头巾、穿长裙。而侬人的服饰则完全不同，侬人妇女一般着蓝色的、及腰的土布短衣，不结发髻。所以，在很多老人印象中，从前走在街上可以从服饰上很清楚的分辨出汉人、傣人和侬人。

而根据《调查》第七册记载“1931年，国民党政府设金龙特别区，意图用‘特别’的手段来通知这里的傣人。他们除了加重税收和兵役之外，施行野蛮的民族压迫政策，强迫傣人剪发改装（也要侬人剪发改装），企图‘汉化’傣人。他们不准傣人穿裙，不准留发结髻，不准吃葵叶，不准唱山歌，不准赶‘歌墟’，不准住上人下畜的楼房，不让不改装的‘土人’赶金龙街。他们认为，‘土人’不改装便是野蛮，全部改变成汉族一样才算是‘开化’，才是中国人。”¹实际上，这里指的是当时的广西省为了响应国民党政府开展的“新生活运动”，桂系当局将苗人、瑶人和部分仍未开化的僮人都视为“特种部族”，通过对这些特种部族实施的“开化”政策（主要包括“改良风俗”、“特种部族教育”等一系列措施），使得汉文化的输入和现代知识的教育让他们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其次，由于20世纪30、40年代，当时的暹罗（泰国）政府在日本帝国主义的鼓动下，鼓吹所谓的“大泰族主义”（即“泛泰主义”²），这一理论宣称中国西南的两广地区、贵州、云南为泰掸族的祖居地，主张要收复因历史上被中国侵占而失去的土地。尤其在二战期间，上述这些主张在传入云南、广西等地区后，无论是对当地民族意识，还是对民族国家的认同都有着非常不利的隐患和影响。为了团结中华各族，维护“中华民族”的整体性，当时的国民政府乃至广西省政府，都曾明确提出禁止对少数民族的侮辱性称谓，还进一步地提出，对边疆同胞“似应以地域为区分，如内地人称某某省县人等”³，这一努力希望使包括苗、瑶、壮、侬等人群在内的广西民众能建立起一种基于“省籍认同”之上的“中华民族”认同。当然，我们也必须指出，桂系当局作为地方统治者所具有的有限性，或者说，他们在民族主义和地方主义两个层次上，理论和实践常常是脱节的。

相比之下，我们也可以看出，建国初期的民族话语体系带有较明显的“民粹主义”的色彩，这一套话语体系认为，以汉族为代表的反动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压迫政策，所以，民族和阶级间的关系错综复杂，阶级矛盾又以民族矛盾的形式来显现。而建国以后，随着民族平等、团结政策的进一步落实，而各民族、群体之间的交往也较以往更频繁，再加上建国之初开展的土地改革、人民公社和大跃进等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社会结构的变化也带来了民族关系、相互地位和群体认同的变化。虽然，傣人在过去最早迁来金龙峒并占有了土地，侬人是被他们招来帮助开垦荒地的，但傣人由于生活条件较好，劳动能力却不如侬人强，也不如侬人勤劳，两个群体在经济上差距也越来越小。以上这些变化，通过金龙镇板烟屯65岁M姓村民的口述，我们也可以了解到：

以前，我们傣人出街，街上都是我们傣人多，现在（和侬人）差不多一样多了。很多老人只会讲傣话（不会讲白话），老人的傣话和侬话差别很大，与越南海阳的更近一点，现在

¹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1987，《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七册），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第89页。

² 泛泰主义（Pan-Thaiism）思潮的形成与泛突厥主义十分相似，它是指20世纪前半叶，尤其是二战期间，在暹罗（今天的泰国）兴起的一股泛民族主义浪潮，认为泰国的泰人、老挝的老挝人、英属缅甸的掸人、英属印度的阿萨姆邦阿洪人以及中国云南的傣人乃至中国南方的壮侬语族的壮人、布依人、布依人、侬人、仡佬人、毛南人、黎人等都是所谓的泛泰民族，暹罗要把今天的泰国、老挝、缅甸的掸邦、印度的阿萨姆邦阿洪人以至于中国的云贵两广统一于一个政权之下，建立所谓的大东亚泰族联邦。相关研究，可参考何平，《从云南到阿萨姆：傣——泰民族历史再考与重构》（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

³ 1939年，由陈立夫任部长的教育部召集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决议通过教育部转请行政院，下令禁止滥用蛮、番、夷、猺、獠等含有侮辱性的称谓，以及“少数民族”名称，一般称呼非汉人为籍贯所在地人。1942年，国民政府正式改称“少数民族”为“边疆民族”，简称“边民”或“边胞”。



差别没有那么大了。我们（傣人和侬人）在很多地方分得很清楚的，红、白喜事，我们用的乐器、仪式的过程都比他们丰富，我们织的布在纹理上也他们复杂，侬人还学我们做呢。

老人还在时，都不能穿鞋进屋的，我们住的这个木板房，屋里地板都是放竹席的，很亮很干净的。以前工作队来家访的时候，都要脱鞋进屋呢，到文革的时候，都不让讲究了，现在不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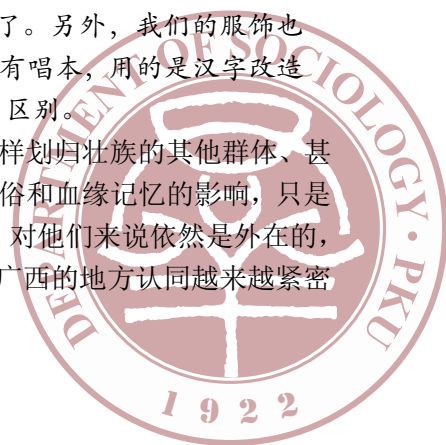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经济差距上的减小也带来了心理和身份地位上的变化，对傣人来说，自从国家边界被划分后，虽然和越南边境的岱族的关系仍十分密切，既有相互的亲戚关系，日常也保持着歌圩、贸易、帮工甚至通婚关系。笔者在走访中也发现，现在金龙镇仍不少傣人像以前一样，到越南边境去砍伐木材，以前主要是用来做房子，现在是做砧板等。虽然，来去边境相当便利，但在过境时总会接触到两国的边防战士，这些都会让他们意识到这是两个国家。而傣人和侬人，虽然之前在地理环境和经济生活中有差异，侬人占有的土地不如傣人好，也曾受到一些歧视，但傣人由于生活条件较好，之前又有侬人代役，劳动能力较差。在侬人眼里，傣人不仅懒惰不能吃苦，而且内部也不团结，所以，现在生活水平还不如侬人好。

偏人的情况又有些不同，偏人主要聚居在防城港的板蒙、峒中、堂龙和板八四个乡，除了偏人外，这里还居住着汉人（主要以客家人为主）。其中，偏人主要分布在沿河一带，而汉人主要居住在圩场周围，两个群体的居住格局呈杂居状态。虽然，偏人也居住在国境线上，与越南关系密切，但与傣人是最早迁到金龙成为土地的主人而身份地位较高不同，偏人的迁移多少带着些被动的成分，从当年的阶级划分情况也可以看出他们的经济地位，即偏人中没有地主，富农和中农很少，以贫雇农为主。据村民介绍，大致的原因大有：躲避国民党时期的战乱和征兵，由于在原居住地失去了土地，以及由于中国生活水平高而从越南往回迁等。偏人迁移到峒中等地，最远的大致距今四、五百年，由于一直以来偏居广东一隅，且经济水平较低，普遍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所以基本没有文字家谱，也不讲究祠堂祭祀。笔者在峒中镇访谈了几个较大姓氏的族人，从他们口口相传或近年来修的水流簿（记载男性家族成员名字辈分的族谱）来看，最远的十几代以前从江西到广西合浦后再迁来的，最近的也只有四、五代，而且是从离本地不远的河对岸搬迁而来。

也就是说，偏人群体的形成，是一个逐渐过渡、由远及近的过程，“偏”既是其他群体认为地理位置的偏僻（此地原属于广东，西北以十万山与广西为界，南以河流和山区与越南相连），而对于偏人的主观认同而言，语言（自称“讲偏(话)”），也包括一些与广西其他土人相异的习俗是区别于其他群体的主要标志。只不过，和傣人的情况一样，民族识别工作组通过语言的比对，认为偏话大部分的词汇与壮语相似，便以此作为划分为壮族的主要依据。实际上，偏话应该是一个较为有趣且有价值的样本，一是偏人由远近不同的地方迁来，语言相互交融影响形成了独特的土语，二是由于居住地处于平原和山区之间，偏人生活中与山人和汉人杂居，他们的语言或多或少会受到两个群体的影响，语言的考察也许可以更为细致的了解三个群体的互动过程。通过峒中镇江口村 60 岁 B 姓村民的口述，我们大致了解到：

我们当地曾有句谚语“交偏穷，交客富，交山佬没着数（粤语方言，意指好处）”（偏指偏人，客指客家人，山佬指瑶族）。但是现在婚嫁都不管这些东西了。另外，我们的服饰也都基本上没有了，七八十岁的老人也不穿了。以前做白事的时候还有唱本，用的是汉字改造的文字。现在感觉偏人也没什么特别了，很多地方都和汉族没什么区别。

由以上这些例子，我们可以观察到，无论是傣人还是偏人，与同样划归壮族的其他群体、甚至汉族的关系，在日常交往中相互的认同和边界依然主要受语言、习俗和血缘记忆的影响，只是各群体间的界限和差距在逐渐消弭。而“壮族”这一官方意义的称谓，对他们来说依然是外在的，只不过在“阶级”这一话语日益式微的当今社会，这一民族称谓和对广西的地方认同越来越紧密联系，成为广西内部各群体身份认同中一个面向。



四、身份策略：民族政策与基于血缘记忆的再生产

正如前所述，解放初期，无论是地方干部还是普通群众，对什么是民族都不甚了解，但通过政府的民族成分登记、民族调查识别和民族政策的相关宣传，大众对民族的认识可以从当时记载的事例有所了解。无论是认为住在山区生活苦应该是瑶族，瑶族才是少数民族光荣的陇人，还是当时龙津县（今龙州县）为了减免学费等优惠政策而在人口登记时改报“苗族”的当地群众，这些都说明了此类以政策优惠为导向的制度，会在实践中引导少数民族会以群体行动的形式或族群身份来获取资源和利益。

美国学者白荷婷（Katherine Palmer Kaup）在《创造壮族：中国的族群政治》（*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中，曾提出这样一个观点：“中国共产党为了促进国家整合而冒险创造了壮族，并将为此付出一定的代价”。那么，究竟现代壮族的族群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是上升还是下降了呢？通过现实中的各种观察和研究，我们可以发现，如果说，族群身份意识是一个连续统，在各种因素作用下会向左右两端偏移，那么在研究中我们会发现，国家民族政策的实施，学者们的知识建构以及大众媒体的传播，甚至新疆、西藏的民族问题，都会对现代壮族的认同意识产生影响。现代壮族的身分认同实际上非常复杂，其中最有争议的，无非是部分壮族支系是否是“山东白马”后裔？这一在壮族文化学者和壮族群众间的认同争论，主要还是发生在上世纪八十年末代以来，在文革经历了用“否定一切”将民间文化和信仰几乎破坏殆尽以后，两方都在试图重新追溯和建立其一套新的“历史记忆”。只不过壮族学者们构建的是关于整个壮族的祖先记忆，在这套话语体系中，壮族是自古以来世居广西的土著居民，建国以后的考古发掘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但是，民间自发的构建却是以族姓为基础的，除了重新修撰族谱，还有许多联名祭祖的活动，“认祖归宗”的背后有着特殊的社会心理需求，毕竟这一现象在解放前是没有的¹。现如今，随着广西农村地区的经济水平以及群众文化素质的提升，通过修订家谱来进行寻根问祖的民间活动也日益兴盛。

虽然，在解放以前，广西的傣人、陇人等群体由于很少有人识字而基本没有文字家谱流传，再加上他们地处广西最偏远之地，是近几百年来由于战乱、垦荒等原因被动迁移而逐渐形成，但是，进入改革开放以来，在市场经济、政府引导和大众传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这些群体也在主动地参与到一种基于血缘记忆的再生产行动中。2011年8月，笔者到调查组曾走访的金龙镇贵平村的板烟屯进行了为期一周的田野调查，找到了当年调查组收集民间口述资料访谈的马宝臣等老人的后代，并接触到了当地的村镇干部、小学教师和普通村民。当地的村干部对于笔者“调查者”的身份并不陌生，甚至在给我讲起当地的村史等“故事”的时候，有些轻车熟路，因为在我之前，他们已经接待了许多来此了解麽公仪式和“天琴”文化的记者、学者和学生，在广西从事民族文化研究的学者当中，金龙镇的板烟、板池等村屯是相当有知名度的。2003年，在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上，一群来自金龙板池等村的布傣姑娘，身穿传统黑色长裙，手拿天琴弹唱了一曲经广西艺术家们创作的一曲《唱天谣》，为世人所熟知。此后，这一支女子组合又走上了中央电视台，并出访国外。2009年，在国庆60周年的彩车游行仪式上，天琴姑娘们还在“广西彩车”上进行了表演。不仅如此，现如今，金龙镇在文革期间曾被禁止的歌圩日、祭祀日陆续恢复起来，并得到各级政府的默许与支持。近几年来，地方政府更是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民族工作部门甚至还拨出专款扶持一些颇有影响力的节庆活动。在金龙镇最重要的祭祀节日是每年正月十一的“依峒节”，在传统上有祭祀天神赐福、期盼风调雨顺之意。如今，除了保留祭祀的主题，还伴随着

¹ 据民国时期广西邕宁县的《旧县志》记载：“今欲谱其氏族略，以推究其所由来，殊有未能，盖土人姓氏，多与汉人同，而黄陈张李，最为普通，比邻而居，无论与汉人姓同而族别，即土人亦各自为别，试询其初来之始训，则瞠目不知所言，已不知有汉，更何论魏晋，则数典而忘其祖已久矣，彼僮族将毋同”（莫炳奎，1937）。

对山歌、唱土戏、舞龙舞狮、斗鸡、抢花炮、抛绣球、打陀螺，可谓异彩纷呈，不仅吸引了广西本地的学者、甚至来自老挝、美国的学者也加入到庆典的行列当中。不仅如此，金龙傣人由于其“跨境民族”的特殊身份，更是学者们研究的热点，据笔者在网上搜索到关于研究金龙镇天琴、侗峒节、人生仪式和民族认同的论文不下三、四十篇，其中以研究天琴艺术的为最多。

在国家开展民族识别之前，无论是占有了土地而身份地位较高的傣人，抑或被汉人或壮人赶到山陇里的陇人，长期以来，在他们的身份意识里只有与汉人或侗人等其他壮族群体的差别，在进行社会历史调查并划定了壮族身份后，傣人的地方干部由于与侗人在社会地位上的差别，曾非常抵触壮族的称谓，甚至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他们付出了其他支系未曾有的代价。学者们进行的社会历史调查，收集当地的社会形态、语言差异和风俗习惯的资料，本是为政府的民族识别工作提供依据，但同时，这些资料也会被当地人利用来“证明”自己的观点。板烟屯也许是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如果没有当年调查组对村中老人的民间记忆进行收集、整理和考证工作，一些故事在当地也许慢慢会变得语焉不详，毕竟热衷于外出打工的年轻人已不那么关心。这是当下中国许多农村、不仅是少数民族农村在“现代化”潮流下都无法避免的文化流失。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乡村精英们得以以更积极的姿态加入到“文化重建”的热潮当中，在他们的主动配合下，学者、记者和艺术家的探访和研究工作就像新一轮的“社会历史调查”，无形中又增强了他们对布傣独有文化的自豪感和认同感，尽管现在“布傣”和“布侗”的身份界限已不那么明显，而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对“壮族”称谓也已不那么关心和在意，只是在与各类型外部群体的接触和交流中，他们更会乐意作为“布傣”来介绍和展示自己的文化，而不是壮族。

结语

一般而言，关于民族的宏大叙事通常是由国家政权和知识分子创造的，但是，如果要从“民族识别”去研究壮族成员的认同变迁，则不能忽视不同支系及群体自身的历史记忆和利益诉求，必须在具体的历史和现实场域中去观察和解读。也许，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是将是未尽的，“民族成分”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现象，毕竟，作为一种得到官方承认的身份符号，它本身是具备塑造民族认同的基础和功能的。通过“民族识别”，我国建立起起了一个制度性的民族关系框架，当时，政府开展这项工作，首先是参照前苏联的做法逐步建立起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通过身份登记才能确定和贯彻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并且，过去在西南的滇贵川桂等地区，少数民族情况很复杂且缺乏系统、科学和深入的调查研究，通过社会调查可以加深对他们所处社会形态和发展阶段的认识，这也是逐步整合少数民族地区进入国家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关键一步。

半个多世纪以来，国家通过“民族识别”和区域自治制度的推行，使国家整合的政治目标以“民族话语”的形式进入少数民族地区。从广西的例子来看，一方面，广西地区群众的国家认同意识较为成功的建立了起来，另一方面，近几十年来，“民族平等”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等理念也得以广泛传播。虽然，随着现代教育的普及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广西将出现越来越多像笔者一样出生在壮汉通婚家庭，在城市里长大，听不懂也不会说家乡话的“壮二代”、“壮三代”，那么，壮族身份也许更类似于“身份证”上的民族。然而，族群意识具有多层次性的特征，其范围可从基层的社区、群体、地区直至国家，在不同的社会场景和政策制度下会呈现不同的格局。群体认同是在与其他群体接触时才会出现的问题，在一定条件下，作为文化共同体的“族群”和作为政治共同体的“民族”在意识层面会发生相互的转化，它们之间并没有绝对的界限，也就是说，在一定的政治条件下，强调文化层面的族群意识是有可能转变为强调政治权利的群体意识的。现如今，从不同层面去考察具有1600多万人口的壮族的族群民族主义，呈现出的是复杂而多样的面貌，虽然这种认同的基础是一种主观的社会建构，但仍不可低估其进行社会动员的潜力。

参考文献:

- 1、Mullaney, Thomas S. 2011,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16.
- 2、费孝通, 1988, 《民族研究文集》,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3、马戎, 2014, 《中国民族关系现状与前景》,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4、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1987, 《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册到第七册),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 5、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莫炳奎, 1937, 《邕宁县志》。

【调研报告】

我国藏区青年学生思想动态调查 研究报告¹

马戎

2014年6月, 北京大学课题组接受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科研办公室的委托, 承接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重点课题“西藏政治发展态势研究”的子项目“藏区意识形态、特别是知识分子、青年学生中的思想动态研究”。经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科研办公室商议, 这项子项目的核心调查活动确定为在4所拥有较多藏族学生的高等学校开展问卷调查, 以问卷数据为基础对当前我国藏族青年大学生这一重要青年精英群体的思想状况进行初步分析, 商议后具体确定的4所开展问卷调查的学校为: 中央民族大学(北京)、西南民族大学(成都)、西藏大学(拉萨)、西藏民族学院(咸阳)。

此次问卷调查选择的4所大学分别位于我国的4个重要城市, 中央民族大学面向全国招生, 西南民族大学主要面向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其他藏区, 西藏大学和西藏民族学院则主要面向西藏自治区招生。通过对这4所大学在校藏族学生(包括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的问卷调查, 我们可以大致了解目前18-30岁藏族青年学生的思想状况。同时, 课题组也计划在这4所大学也相关院系部分藏族教职工进行了问卷调查。最初的调查设计是在这4所大学里各调查300名藏族学生和30名藏族青年教师。课题组为此在7月份查阅了相关研究文献, 设计了问卷, 并把调查问卷草案提交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科研办, 征求意见。

在问卷内容确定后, 课题组与西藏民族学院、西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和中央民族大学取得联系并确认了各校的调查负责人, 向他们征求问卷内容的修订意见和调查实施时间。由于7月是期末考试, 8月份暑假学生返乡, 课题组与各校调查负责人商定在9月开学后组织实施问卷填写工作。在这4所大学师生当中开展问卷调查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月, 在各校秋季学期正式开学后实施。至10月下旬, 这4所学校的调查问卷逐步收齐, 最后全部快递到北京, 回收的问卷一共为1300份。

2014年11月和12月初, 课题组对回收的全部问卷进行了检查和数据复核, 设计了变量录入的

¹ 感谢西藏大学、西藏民族学院、西南民族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对本次问卷调查的大力支持, 问卷录入和编码工作由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旦正才旦完成, 数据分析和研究报告由马戎执笔, 2014年12月20日定稿。

